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166号

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斌郎乡百花村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735132810

法定代表人：吕春刚

接省大气帮扶组移交线索，2021年6月11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要求，对污染源搅拌楼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并芘、沥青烟、颗粒物等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同时，你公司未按要求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使搅拌楼和沥青罐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另检查发现你司原料堆棚内堆放的砂石物料高度超过了围挡，存在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达州市洪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

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听证。你公司提出“处罚告知书内的环境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经质证、辩论等听证程序结合当事人提交的补充陈述意见及证据，我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应按照原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166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结果告知书》（达市环法听告[2021]166 号）为证。

综合上述情况，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6.72 万元。

2.对你公司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搅拌楼和沥青罐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

3.对你公司物料堆放高度超过围挡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1 万元。

以上罚款合计 97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圆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